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7月25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景民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七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七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中船天津收购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大连造船转让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武昌造船收购武汉武船航融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